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师三十六团物流规划（2025-2035）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党政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党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彭渊】 委托代理人：【杨永锐】

地址：【若羌县米兰镇三十六团机关】

联系人：【倪声东】

邮编：【841802】

电话：【0996-7511136】 传真：【0996-7511137】

电邮：【新疆省若羌县三十六团米兰镇机关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990236MB1570558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236MB1570558M】

银行账户开户名：【30-7686010400024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若羌三十六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68601040002419】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94939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联系人：【王何斐】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1877217N】

银行账户开户名：【442015176000525445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根据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第二师三十六团物流规划（2025-2035）》的编制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规划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 《第二师铁门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第二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铁门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第二师36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物流术语（GB/T 18354）》
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
13.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
14.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二条 规划范围、内容、编制原则及要求

1. 规划范围：第二师36团辖区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2. 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一是对全域交通网络进行布局优化（包括骨干路网布局优化、交通枢纽及节点规划）；

二是确定物流产业发展重点和路径（包括区域发展基础与环境研究，确定三十六团需重点发展的物流产业类型，并对产业落地实施进行路径规划，重点物流产业链及产品设计、配套产业链及产品设计、相关产业链及产品设计等）；

三是合理布局物流产业发展空间（包括物流通道规划、物流枢纽节点布局和功能定位、集疏运通道规划布局等）；

四是提出物流园区建设指引（结合国家和地方物流产业规划要求，以属地物流需求为导向，对规划的物流园区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指引，明确物流园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重点提出物流园区内部功能布局方案、设施建设方案和运营模式、建设时序等）。

3. 编制要求：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部委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部、住建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住建局下发的有关的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告的送审，负



责报告的编制、修改、报批和提供后续服务。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项目负责人

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成

2. 地点：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六团

3. 方式：调研、沟通、评审

4、项目主要负责人：叶亮，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

ZGA05008581

第四条 成果内容及要求

1. 成果内容：针对36团现状，编制36团物流规划，其中包含骨干路网规划；交通枢纽节点规划；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物流园区布局规划；物流园区建设运营方案等主要章节内容，积极谋划项目内容清单，力求物流产业和物流设施高质量发展。

2. 数量及要求：规划设计方应提交第二师三十六团党政办公室胶装纸质版成果三套，电子文件一套。内容为所有规划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

3. 委托方（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乙方应予以提供，但委托方（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成本费。

4. 其它：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成果。

5. 提交根据规划谋划的物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清单，并积极协调国家部委、兵团、师市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



第五条 工作进度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提交全部资料，乙方在甲方提交资料后90天内提交规划成果。

备注：以上计划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甲方提交资料延期、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因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多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正式批复为验收通过；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2.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国家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合格的，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主要依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4.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取费标准和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二师三十六团物流规划（2025-2035）编制取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395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材料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4185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规划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4185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规划并协助甲方争取到项目落地实施，甲方获得项目资金后支付剩余款项，即558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如果未获得项目资金支持，未争取到项目资金，则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合同自行终止。但在规划期内，仍需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3. 项目增项/变更部分的设计费支付：在增项、变更部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各阶段设计费支付比例调整各阶段设计费给付数额，甲方按照调整后的数额分别给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4.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调整规划编制费。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调查收集，并提供必要协助。

(5) 甲方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负责组织现状地形图成果和详细规划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5)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聘请相关专家级技术团队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和论



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按约定提交全部成果。

(7)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应急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如需现场解决，乙方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本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2年，在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设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技术专员。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造成己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未付清应支付的费用（含增项、变更）之前，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使用于任何其他非本合同项目或任何形式宣传等商业目的。但甲方可用于申报规划内项目使用。

2.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含增项、变更）后，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本合同设计成果用于刊物发表、科研探讨活动。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2.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如果服务或成果资料的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若乙方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最高以合同金额为限。

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减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或赔偿实际损失，最高以合同金额为限。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涉及项目的成果可能导致的侵权质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但甲方同意或延期提供资料、临时变更设计方案、推迟或延误验收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最高以合同金额为限。

6.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阶段款项，每延误一天，应增付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但经乙方同意的延期支付，甲方不负有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进行赔偿，最高以合同金额为限。

7. 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最高以合同金额为限。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3. 由于国家或地方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传真、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双方有关的地址、邮箱、联系人及电话、传真号和邮编，见合同签署部详细记载。相关信息由修改之处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发送本合同约定地址则视为送达对方。如果发生诉讼，管辖法院可以向以上地址向甲乙双方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即使不能签收也视为送达。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甲方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前二者规定为准。二者规定



内容不一致、且本合同约定未涉及的相关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补充约定。

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收到的报酬为限。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



发包人名称：
第二师三十六团党政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若羌县米兰镇三十六团
机关

邮政编码：841802

电 话：0996-7511136

传 真：0996-75111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若羌
三十六团支行

银行账号：

30-768601040002419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签字)

叶航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
大厦1栋1101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86-755-83949389

传 真：86-755-839493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
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日期： 年 月 日

